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340號

原　　告　劉禮銘（即劉宗勳承當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風

000000000000000000

追加被告　　奧斯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劍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祐丞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1,444元，及被告陳風自115年5月31日起、被告奧斯卡建設公司自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9,050元，其中新臺幣5,50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1,4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7款、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陳風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94,0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追加被告陳風之僱傭人奧斯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奧斯卡建設公司）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94,0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2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查劉宗勳於提起本訴後，將本件車禍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其子劉禮銘，並同意其具狀聲明承當訴訟續行本件訴訟，被告則未表示反對，核與前揭規定，亦無不合，併應准許。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風於民國113年11月6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北路1段與八德路2段口，適劉宗勳行經行人穿越道，被告陳風未暫停讓行人先行，因而撞擊劉宗勳(下稱系爭事故)，致劉宗勳受有頭部外傷、硬腦膜下出血（SDH）、腰部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受有醫療費用29,509元、看護費用28,000元、親屬看護費用635,000元、交通費用1,500元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併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800,000元。另被告奧斯卡建設公司為陳風之僱用人，應與陳風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94,0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表示：對本件事故肇事責任不爭執，然就原告主張請求各項金額無必要性及關連性之部分均予爭執，且應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強制險27,055元。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處新臺幣18,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吊扣駕駛執照1年至2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36,000元罰鍰，吊銷其駕駛執照，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4項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碰撞劉宗勳發生系爭事故等情，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等件（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A2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圖及車損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89至75頁），且被告不爭執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見本院卷第161頁），是被告就系爭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即堪認定。又原告主張劉宗勳因被告前揭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亦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病危通知單、無顯影劑電腦斷層檢查說明暨同意書、神經外科顱內出血診療計畫說明暨同意書、出院用藥清單等件（見本院卷第15頁至21頁）為證，應堪信實，是原告據此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㈢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

設，故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至於該他人之主觀認識如何，要非所問（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陳風所駕駛之肇事車輛登記車主為被告奧斯卡建設公司，又被告陳風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規定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被告奧斯卡建設公司既未否認其為被告陳風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與被告陳風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㈣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劉宗勳因系爭事故至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下稱臺安醫院）診療支出20,814元，並支出醫療照護用品費用8,695元，共計支出29,509元，業據提出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暨住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醫療費用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第15頁、第23至33頁）為證，被告就其中醫療費用部分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為可取。至被告其餘爭執部分，即劉宗勳採購尿布、拐杖、酒精棉片等物，雖非屬醫療費用，仍屬劉宗勳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堪認定，且原告提出之單據復經本院核算無訛，是原告此部分費用之請求，即屬有據，信屬可取。

2.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劉宗勳因系爭傷害自113年11月10日至113年11月20日止，於臺安醫院自加護病房普通病房診療，聘請專業看護照護10日，共支出28,000元，業據提出照服員收據（見本院卷第28頁）為證，衡諸常情，劉宗勳因受有系爭傷害手術後住院期間應有專人全日照護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費用之請

求，亦屬有據，應可信取。

3.居家親屬看護部分：

原告主張劉宗勳出院返家後，由親屬居家照護，受有相當於看護費損害635,000元。原告雖提出購買活力褲單據，並稱依活力褲官方網站記載，活力褲使用是需要使用輔具，依此推斷劉宗勳需要專人照護之起訖點，然依原告提出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5頁）所載內容，並無建議術後返家仍需休養，及有專人照護必要之醫囑，自難認原告出院返家後，尚有專人看護之必要，亦難認原告受有支出上開親屬看護費用之損害。是原告此部分費用之請求，即屬乏據，礙難憑取。

4.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劉宗勳因受有系爭傷害，113年11月20日出院返家及113年11月28日至醫院回診來回，需借助計程車代步，共支出1,500元，因被告所投保保險公司代理人，先前與原告洽談時，有說交通費不用檢附單據，業據原告提出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05頁），被告則稱應提出相應交通費收據、搭乘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支出之資料，依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被告代理人固向原告稱不用檢附計程車收據，惟後續稱會依照醫療收據的日期，用住家往返醫療院所的公里數，換算計程車車資補貼，依劉宗勳住家至臺安醫院單趟車資估價約為330元，則劉宗勳113年11月20日出院返家及113年11月28日至醫院回診來回共3趟之交通費計990元（計算式：330×3＝990），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礙難憑取。

5.精神慰撫金部分：

⑴第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

⑵查劉宗勳因被告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堪認劉宗勳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劉宗勳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非無據。本院審酌劉宗勳之年齡、傷勢、及其與被告之經歷、經濟狀況、系爭事故之行為情節等一切情狀，並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因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範疇，僅予參酌而不予揭露），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400,000元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要難准許。

6.據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計為458,499元（計算式：29,509元＋28,000元＋990元＋400,000元＝458,499元）。

㈤惟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第32條亦有明定。查原告不爭執已受領強制險27,055元（見本院卷第189頁），是此部分金額，即應予扣除，則扣除強制險後，原告請求之金額計為431,444元（計算式：458,499元－27,055元＝431,444元）。

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被告陳風自115年5月31日起（見本院卷第81、83頁）；被告奧斯卡建設公司自115年7月10日起（見本院卷第125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31,444元，及被告陳風自115年5月31日起（見本院卷第81、83頁）；被告奧斯卡建設公司自115年7月10日起（見本院卷第125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9,05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依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各自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凱如